

诸城华盛热力有限公司
2×6MW 民生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诸城华盛热力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诸城华盛热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伟

联系人：邬铭杰13963644891

邮编：2622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泰盛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6MW 民生热电联产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诸城华盛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泰盛路 1 号诸城华盛热力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力				
设计生产能力	2×6MW				
实际生产能力	1×6M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MW 民生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MW 民生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潍环审表字【2019】3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噪声：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p> <p>2、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化工企业，位于贾悦镇太古庄北诸城市政府规划的化工园区内。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内原有热电项目是基于单炉（130t/h 煤粉锅炉）、单机（抽凝机组）、孤网（独立于电网根据公司生产自身特点调节炉、机的电热负荷）、电负荷和热负荷都是自发自用来考虑的，投产以后运行稳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贾悦园区所有中小企业的小锅炉陆续关停，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应镇政府及市政府的号召，承担了城西区域居民供热和整个贾悦园区供热的责任。2017 年末，潍坊市政府关停 10 万千瓦以下的抽凝机组，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热电项目 130t/h 锅炉一旦不发电，锅炉的负荷就减少了一大半，而煤粉炉的最低稳燃负荷必须在额定负荷的 50%以上。因此，公司现有热电项目机组关停后，单供热负荷仅为 30~40 吨左右，远远低于稳燃负荷（65t/h）。基于锅炉安全运行考虑及未来热负荷增加的发展前景，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提出了新增 50t/h、75t/h 各一台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原 130t/h 锅炉项目。技改项目中的 50t/h 由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用；75t/h 锅炉外供居民和贾悦镇企业单位用热。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项目是诸城西部供热分区唯一供热热源，为了更好的合理利用热源，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提出了 2×6MW 民生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7 月 3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以“潍环审表字【2019】3 号”予以批复，批复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208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拟在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利用现有项目 75t/h、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各 1 台），新建汽机车间 2000m²，新建供热用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 台，在满足民生供热的基础上，以热定电。项目建成后供热量 3470000GJ/a，发电量 8640 万 kWh/a，供电量 3714 万 kWh/a。采暖期用于居民供热的热电比 581.51%。

2020 年 9 月为提高管理效率，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热电生产单元转给诸城华盛热力有限公司运营，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过程根据目前实际用热情况，项目实行了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1 台，二期建设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1 台，一期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通过自主验收。

二期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022 年 6 月安装完成，同时启动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诸城华盛热力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整改。主要整改内容：完善厂区环保标牌及环境管理制度。整改完成后，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蔚沃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4、15 日。根据实施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泰盛路 1 号诸城华盛热力有限公司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 119.226476°，北纬 36.04547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表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卢家庄子村	700238	3991451	居民区	人群	二级标准	NW	205
耿家庄村	701394	3991520	居民区	人群	二级标准	ENE	356
大村	699664	3991603	居民区	人群	二级标准	WNW	779
于家屯村	701987	3990886	居民区	人群	二级标准	ESE	877
罗家庄子村	699486	3990963	居民区	人群	二级标准	W	924
北武家庄村	699798	3992543	居民区	人群	二级标准	NNW	1367
野场村	699005	3991576	居民区	人群	二级标准	WNW	1408
前卜落林子村	702226	3992469	居民区	人群	二级标准	NE	1539

表 2-2 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潍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下水	浅层地下水	项目周围	100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三、验收项目工程内容

1.项目组成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汽机房	1 座，建筑面积 2000m ²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	依托跟泰盛化工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	同环评
	供电	由诸城市供电公司供给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料和产品；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等	同环评
	废水治理	无工艺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同环评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同环评
	风险应急及环保管理	依托厂内现有事故水池一座，在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装置	依托跟泰盛化工

2、本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实际建设情况
汽轮机	2	B6-5.29/0.98	1
发电机	2	QF2-6-2C	1
汽封加热器	2	JQ-20	1
油箱	2		1
冷油器	2	YL-12.5	1
辅助油泵	2	CHY18	1
润滑油泵	2	IY65-40-200B	1
空冷器	2		1

3.原辅材料消耗

利用现有项目 75t/h、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各 1 台）供热剩余蒸汽，发电后乏汽外供企业使用，项目运行只是能量的转换，没有实际原辅料的消耗。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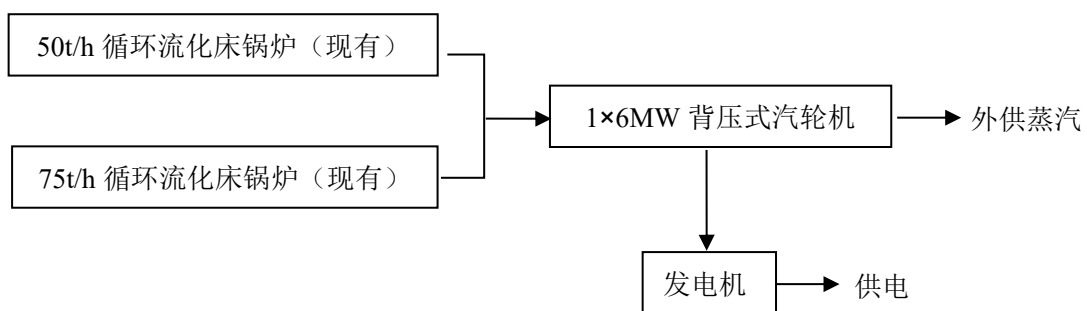
一、工艺流程简述

公司现有 75t/h、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 5.29MPa 过热蒸汽进入汽轮机膨胀做功后将热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电机工作。同时，汽轮机背压产生 0.98Mpa，温度为 270°C 的过热蒸汽一部分进入汽水换热器加热热水进行外供热，一部分经减温器减至 200°C 外供工业使用。发电机发出的电量首先自用，存在的电量差额通过与供电部门的联网线实现以热定电的平衡。

机组采用 DEH 控制，可以实现汽轮发电机的启停、负荷调整、以及事故处理等，并采用 ETS、TSI 系统，对汽轮机的超速、振动等进行检测保护。

二、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三、主要污染环节

项目无新增锅炉，无新增燃煤量，生产过程没有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劳动人员从现有人员中内部协调，无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污染主要为噪声、固体废物。其中，噪声源主要为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油泵、空冷器等；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四、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对比，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油泵、空冷器等，声源强度在 65-95dB(A)，厂界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外噪声将有大幅度的减弱。

为减少营运期噪声对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的降噪措施：(1)生产设备配套减震设施，并按时检查维修，防止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2)设备在日常使用中加强维护保养，在采取治理措施的基础上，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真正从思想上认识到防振减噪确实是为了保护自己，保护他人。这样可使本工程对厂界声环境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噪声源强可控制在 60dB(A)以下。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不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爆物质，维修所用的机油属于易燃物质。

依托泰盛化工厂区内现有事故水池，总容积不小于 1500m³（泰盛化工事故水量 423），兼做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该项目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容量要求和初期雨水收集的要求。项目事故水池导排系统依托厂区内雨水管网，并在连接处设切换装置在雨水总排口设截留装置，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截留在厂区内。

从环境控制角度评价，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且如果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采取措施后，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六、环保档案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七、环保标识设置情况

设置了噪声、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的环保标识。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80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环保投资约 35 万，占总投资的 1.7%。二期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治理	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废水排放。	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废水排放。	落实
废气处理	本项目依托原有锅炉，不新增锅炉，不新增燃煤量，生产过程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依托原有锅炉，不新增锅炉，不新增燃煤量，生产过程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	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固废主要是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要交送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是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要交送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运行时间尚短，尚未产生废机油。	落实
噪声治理	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同时进行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区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和建议

结论

一、项目概况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诸城市贾悦镇泰盛路1号，是一家综合性化工企业，于1994年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1000万元，公司主要生产氯碱、糠醇、四氢糠醇、糠醛、环己胺、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异氰尿酸、硫酸铵等产品。

项目厂区内现有装置包括氯碱装置（8万t/a离子膜氯碱装置）、加氯系列装置（3万t/a异氰尿酸装置、2万t/a三氯异氰尿酸装置、2万t/a二氯异氰尿酸钠装置）、加氢系列装置（4万t/a糠醇装置、1万t/a四氢糠醛装置、0.6万t/a环己胺装置）、50t/h、75t/h各一台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原130t/h锅炉项目。

作为诸城西部供热分区唯一供热热源，为了更好的合理利用热源，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2×6MW民生热电联产项目。拟建项目在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利用现有项目中75t/h、5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各1台），新建汽机车间2000m²，新建供热用6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台，在满足民生供热的基础上，以热定电。项目建成后供热里3470000GJ/a，发电量8640万kWh/a，供电量3714万kWh/a。采暖期用于居民供热的热电比581.51%。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规定，拟建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四、电力→3、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机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类别，亦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用地项目类别，属于允许类项目。

(3) 根据潍坊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不得、严禁”建设的范围，符合生态环境规划要求。

(4)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分析

1、废气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废水

拟建项目劳动人员从现有人员中内部协调，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3、固废

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油泵、空冷器等，噪声级别在 85~90dB(A)，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

拟建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次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设项目生产废气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正常状态下不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状态下，火灾等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收集导排不及时，散落到地面下渗可能污染地下水。因此，现有事故池、废水导排系统应进行严格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防止项目建设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避免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4、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中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底座采取减振、对厂房门窗墙壁采取吸音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从环境控制角度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并且如果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

五、小结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该环评中各项措施，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外排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 3、工程投产前，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 4、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 5、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一览表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	/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
噪声	主要发声设备有：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油泵、空冷器等，噪声源声级值在 85-90dB(A)之间。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项目生产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单独贮存，及时外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送交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依托厂内现有事故池 1 座，容积 1500m ³ 。	--
其他	拟建项目正常状态下不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状态下，火灾等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收集导排不及时，散落到地面下渗可能污染地下水。因此，现有事故池、废水导排系统应进行严格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防止项目建设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避免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潍环审表字【2019】3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6MW民生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诸城市贾悦镇泰盛路1号,是诸城西部供热分区唯一供热热源。项目总投资208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拟在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利用现有项目中75t/h、5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各1台),新建汽机车间2000m³,新建供热用6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台,在满足民生供热的基础上,以热定电。项目建成后供热量3470000GJ/a,发电量8640万kWh/a,供电量3714万kWh/a。采暖期用于居民供热的热电比581.51%。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 2、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及废水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噪声分阶段执行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 3、本项目依托原有锅炉,不新增锅炉,不新增燃煤量,生产过程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废水产生。
- 4、项目固废主要是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要交送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5、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进行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6、项目建成运行后,要加强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内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 7、若该项目列入关停整合计划时,请按相关规定执行。
- 8、制定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危害。
- 9、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
- 10、建设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及仪器

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测量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二、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取得相应资质。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东南西北四厂界外 1m 处， 共 4 个点位	昼间、夜间 等效声级 LAeq	2 次/天，昼、夜间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记录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验收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 100%。

验收监测结果：

一、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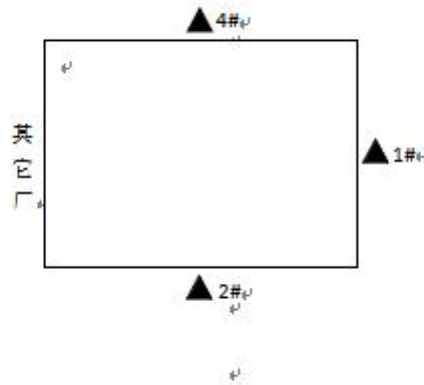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测定值 Leq dB(A)	2022.8.14	昼间	55.0	52.4
夜间	45.1			46.4	/	42.8
2022.8.15	昼间		52.6	52.0	/	53.4
	夜间		44.2	44.6	/	46.0
备注		因西厂界与其它厂相邻，不满足噪声监测条件，因此只对东、南、北厂界进行监测。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声环境最大值为 55.0dB（A）、夜间声环境最大值为 42.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二、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要交送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运行时间尚短，尚未产生废机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仅有噪声排放，综合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声环境最大值为 55.0dB(A)、夜间声环境最大值为 42.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要交送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运行时间尚短，尚未产生废机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环保管理情况

1.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施工期及调试期间扰民情况

施工期及运行期间，没有造成扰民及环保污染情况。

四、建议

1.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3.进一步探索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环评批复

潍环审表字【2019】3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6MW民生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诸城市贾悦镇泰盛路1号,是诸城西部供热分区唯一供热热源。项目总投资208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拟在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利用现有项目中75t/h、5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各1台),新建汽机车间2000m²,新建供热用6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2台,在满足民生供热的基础上,以热定电。项目建成后供热量3470000GJ/a,发电量8640万kWh/a,供电量3714万kWh/a。采暖期用于居民供热的热电比581.51%。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及废水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噪声分阶段执行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3、本项目依托原有锅炉,不新增锅炉,不新增燃煤量,生产过程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废水产生。

4、项目固废主要是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要交送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进行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项目建成运行后,要加强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内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7、若该项目列入关停整合计划时,请按相关规定执行。

8、制定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危害。

9、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

10、建设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2MA3FBQD42L001V

单位名称：诸城华盛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泰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宋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泰盛路1号

行业类别：热电联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FBQD42L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31日至2023年08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诸城华盛热力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2MA3FBQD42L
法定代表人	宋伟	联系电话	0536-6011115
联系人	邬铭杰	联系电话	13963644891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潍坊诸城市贾悦镇泰盛路 1 号 中心经度 E119° 13' 50.82" ， 中心纬度 N36° 2' 30.88"		
预案名称	诸城华盛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诸城华盛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2) + 一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2021年10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宋伟	报送时间	2021.10.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包括危险废物专项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782-2021-292-1.		
报送单位	诸城华盛热力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柏胜	经办人	孙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I、较大 M、重大 II）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II；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II-T